

教务〔2023〕13号

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关系：

按照山西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保障我院实验教学安全有序开展，现对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各类实验室及试剂储存室等附属场所。

二、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1. 单位自查阶段（4月19日—4月20日）

各有关关系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和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附件1），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2）认真开展自查，并填写安全检查项目表，安全检查项目表纸质版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4月20日下午6:00前报送教务部实践科（崇学楼A118室）。

2. 学院督查检查阶段（4月21日—4月25日）

由学院有关部门组成的检查组，对有关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随机督导检查，并通报有关情况。

3. 上级检查阶段（5月—6月）

按照上级安排，于5月-6月接收上级对我院的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有关系要高度重视并积极做好此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各系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部署，确保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取得实效，确保实验教学工作安全有序开展。

附件 1：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

附件 2：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 年）》

教务部

2023 年 4 月 19 日